

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96\\_E8\\_B5\\_84\\_E4\\_BC\\_81\\_E4\\_c46\\_783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4_96_E8_B5_84_E4_BC_81_E4_c46_78327.htm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和国税函发（1996

）113号等文件的规定，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，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，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%以上的，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博丽斯（广州）机电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，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，1997年开始营业，当年即获利，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按规定从1997年开始，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到2001年底期满。2002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600万元，其中出口销售收入为4480万元，占全部销售收入的80%。企业2002年实现利润1000万元，按照税法规定应纳企业所得税300万元。[要求解答]博丽斯（广州）机电有限公司2002年需缴纳企业所得税。[法律依据]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和国税函发（1996）113号文件。[分析说明]

按照上述规定，博丽斯（广州）机电有限公司2002年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则2002年博丽斯（广州）机电有限公司实际只需缴纳企业所得税150万元。对于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已经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，符合上述条件的，按10%的

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[ 案例说明 ] 家乐美 ( 深圳 ) 电器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，由于设在深圳特区，按规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2002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亿元，其中出口销售收入7400万元，占全部销售收入的74%。家乐美 ( 深圳 ) 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实现利润3000万元，按照15%的税率计算，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450万元。 [ 要求解答 ]

家乐美 ( 深圳 ) 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需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[ 法律依据 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和国税函发 ( 1996 ) 11 3号文件。 [ 分析说明 ]

按照上述规定，家乐美 ( 深圳 ) 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按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经批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，即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即家乐美 ( 深圳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实际只需纳税300万元。 按照规定，凡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在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，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，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。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、扩建产品出口企业，可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其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$$\text{退税额} = \text{再投资额} \div (1 - \text{原实用的企业所得税与地方所得税税率之和}) \times \text{原实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}$$
外国投资者直接再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，应当自再投资资金投入后一年内，持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被投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的证明材料，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经缴纳的全部所得税税款。如果被投资企业在规定的办理再投资退税期限内，因各种原因经考核没有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，税务机关应按40%的退税

比例办理退税。被投资企业在开始生产、经营之日起或再投资资金投入使用后三年内，经考核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，再按100%退税率补退其差额部分。按照规定，外国投资者按照上述规定申请退税时，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能够确认其用于再投资的利润所属年度的证明，载明其再投资金额、再投资期限的增资或者出资证明，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举办、扩建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的证明，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退税。

[案情说明] 伊丽达（广州）橡胶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，1998年、1999年、2000年分别从其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深维柯（福田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利润300万元、400万元和500万元，深维柯（福田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%，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%。2001年8月伊丽达（广州）橡胶有限公司将其中的1000万元再投资举办一个新的产品出口企业福维柯（龙岗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。

[要求解答] 伊丽达（广州）橡胶有限公司可退回企业所得税税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和国税函发（1996）113号文件。

[分析说明] 伊丽达（广州）橡胶有限公司按规定可退回企业所得税税款为：
$$\text{退税额} = 1000 \div (1 - 18\%) \times 15\% = 182.93 \text{万元}$$

[案情说明] 仍以前例 [案例370] 为基础，新的产品出口企业福维柯（龙岗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2年初开始营业。到2002年8月仍未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。

[要求解答] 伊丽达（广州）橡胶有限公司2002年7月申请可退回企业所得税税款。